

# 平谷区顺平路迎宾环岛人行通道新建工程施工监理招标

## 补遗书（第1号）

致各投标人：

一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.5 款投标控制价上限：

概算批复情况		监理标投标控制价上限 (元)
建安工程费（元）	监理服务费取费费率（%）	
34700492	2.50%	840044

二、招标文件补充：

1、招标文件 P21 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.18 条补充：

监理单位要严格执行局《关于加强沥青混合料生产监理的通知》，驻场监理对沥青混合料厂、无机结合料厂产品生产及试验进行全过程旁站，发现问题及时制止。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到场材料一次不合格的，监理单位应更换驻场监理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到场材料两次不合格的，建设单位有权追究相关监理人员和监理公司责任，并处以监理合同额 10%的罚款。

2、招标文件 P51 页，合同专用条款第 2.1.4 款监理服务内容增加第（13）条：

（13）监理人要严格执行局《关于加强沥青混合料生产监理的通知》，驻场监理对沥青混合料厂、无机结合料厂产品生产及试验进行全过程旁站，发现问题及时制止。

3、招标文件 P57 页，第 4.1 款监理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增加第（5）条：

（5）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到场材料两次不合格的，建设单位有权追究相关监理人员和监理公司责任，并处以监理合同额 10%的罚款。

三、本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。本补遗书共 1 页，请各投标人收到本补遗书后立即以传真方式回函确认。

传真：010-67856871

电话：010-67856345

招标人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平谷公路分局

日期：2016年9月30日

